

## 包头师范学院 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根据《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与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作用，优化课堂教学反馈机制、鼓励本科生参与教学评价、客观反映教学实际，持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学生所在学院共同负责管理、培训、指导和考核。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教学信息员反馈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反馈工作。学生所在学院可要求教学信息员进行相关工作。

第三条 信息员由所在学院推荐，每个教学班至少选聘1名，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可以另外选聘信息员。每学年选聘一次。

第四条 教学信息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较强的主人翁意识和责任心，关心学校事业发展和学生成长成才，热心参与学校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
2. 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道德修养，遵纪守法，办事公平公正；
3. 学习态度端正，有良好的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学习成绩优良；

4. 有较强的观察、综合、分析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5. 能够深入同学，广泛收集意见，及时准确地向学校反馈信息。

第五条 如教学信息员因故缺课累计超过两周，或有其它违纪行为，或因其它原因无法继续完成教学信息员职责，所在学院应及时解聘并补选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接替工作。

第六条 信息员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1. 认真学习并积极宣传学校的各项教学管理规定，积极参与教学质量监控与改进。

2. 客观公正地收集整理关于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管理、教学方法、教材使用、教学条件及教师教学态度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关注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课堂教学、教育实践、第二课堂等教育教学环节。

3. 客观公正地反映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纪律、学习效果以及听课、实验、实习、作业、考试等学习过程中的表现和存在的问题等。

4. 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开展专题调查工作，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座谈调研。

5. 教学信息员至少每两周提交1次规定项目的教学评价和文字描述性反馈报告。反馈信息要客观、明确、具体。

第七条 对按时完成任务，经考核合格的教学信息员，可按照校、院相关政策获得相应综测学分。对表现出色、成绩突出的信息员授予“优秀教学信息员”称号。学院可对优

秀教学信息员在综合测评以及评奖、评优时给予相应奖励。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包头师范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包师字〔2006〕11号）即行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

发：各学院，各部、处、室、馆、中心

---

包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印发

---